

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自治規範

業經 109 年 05 月 21 日本校第 0002 次服裝儀容自治規範訂定小組會議通過

業經 110 年 02 月 20 日本校第 0003 次服裝儀容自治規範訂定小組會議通過

業經 111 年 10 月 12 日本校第 0004 次服裝儀容自治規範訂定小組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實踐國民生活須知，培養學生良好衛生習慣及生活態度。
- 二、配合生活教育之德育重整運動，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。

貳、項目：

(一)制服：

上衣：白色長(短)袖襯衫(繡學號)。

褲子：綠色長(短)直統褲(不打摺、不變形、不訂做)。

裙子：綠色褶裙，長度及膝。

(二)運動服裝：

上衣：以公告樣式為主(長、短袖)(繡學號)。

褲子：以公告樣式為主(灰色長短褲)。

外套：以公告樣式為主(橘色外套)。

(三)頭髮：

以不染、不燙、不捲、不上髮膠髮油、不留鬢髮為原則，並符合下列規範：

1. 瀏海長度：以不遮眉毛為原則，倘長至遮眉，應以黑色髮夾固定至露眉。
2. 後髮長度：以放下不得過肩膀為原則，倘長至過肩膀，應以黑色髮束束起。
3. 如有需要配戴假髮者，以符合本自治規範為原則。

(四)指甲：不塗指甲油、不留長，隨時修剪。

(五)其他：

1. 不刺青、不化妝、不戴耳環、戒指、項鍊等。
2. 「已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，但因天氣寒冷，可加穿保暖衣物。」

參、檢查方法：

學務處每月應不定期檢視一次。必要時，得於升旗朝會時，由學務處人員或導師進行檢視。

肆、輔導機制

一、每次檢視後，凡不符合本自治規範第貳點者，由學務處複檢並請導師協助輔導。

二、經複檢仍不符合本自治規範第貳點者，由學務處人員或導師持續輔導至符合本規範為止，情節嚴重得請家長到校協助處置。

伍、如有個別需求，經家長同意後，由學生向導師及學務處提出。

陸、本辦法經本校「服裝儀容自治規範訂定小組」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